

13—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 人事費分析表	5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6-69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1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3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9

預 算 總 說 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係依據 82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之決議，將原中央標準局掌理之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掌理之著作權，經濟部商業司掌理之營業秘密，以及經濟部設置臨時任務編組之查禁仿冒小組負責之查禁仿冒商品等業務，合併成立之專責機關，以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其組織條例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 3 屆第 6 會期三讀通過，87 年 1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60 號總統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88 年 1 月 4 日以經（88）人字第 87037775 號函核定於 88 年 1 月 26 日施行。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3.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4.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6.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7.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8.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專利一組：掌理專利師登記及管理、專利代理人管理、專利權登記、專利案閱卷處理及專利年費處理；專利案件程序審查；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形式審查；機械、生活用品及土木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2. 專利二組：掌理半導體、資訊、通訊、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微生物、生物技術、無機化學、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光電液晶、驅動電路、電漿技術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3. 專利三組：掌理設計、物理、日用品、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土木、醫學工程、產業機械、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液晶、無機化學與高分子化學類專利案之再審查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移轉、變更、授權、設定質權、禁止處分之登記、商標註冊證之核發；化學、油漆、顏料、工業用油脂、藥品、食品、飲料、酒、清潔劑、普通金屬、醫療器材、樂器、家具、皮革、紡織、服飾、農工機械、用具、電腦、運輸工具、爆裂物、鐘錶、家庭、廚房用具等類商標；商標、團體標章、證明標章之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等之審查；商標法規、審查基準之研擬等事項。
5.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著作權（版權）登記（註冊）案件之行政爭訟處理及資料查閱；著作權教育及推廣之規劃與執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著作權法規、制度之研擬、修正及執行；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等事項。
6. 資料服務組：掌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與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蒐集、採購與管理；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之建置；智慧財產權資料之研究、業務統計及分析；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及公報之編譯、出版、發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管理運用及自動化之應用；智慧財產權媒體應用；各服務處業務之協調、聯繫、督導及管理；專利商品化活動等事項。
7.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掌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本局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考核；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之研擬及考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民意調查；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團體之輔導、聯繫及獎勵；智慧財產權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相關計畫之策劃、協調及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智慧財產權諮商；與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協商事項之協助規劃、協調及推動；協助取締智慧財產權侵權事項；仿冒資料之蒐集、管理、通報與統計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與發布；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稽催及印信之典守；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採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工友管理、環境整理維護、車輛之調度維護、會議場所之服務管理；檔案管理；本局機要公文之處理、保管及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秘書管理等事項。
9. 法務室：掌理關於本局主管法規之研究、蒐集、審議及除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以外法規之研擬事項；本局主管法規之編纂及解釋事項；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10. 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協調、規劃、推動、維護、分析及設計；電腦系統主機、週邊、網路等設備之規劃；電腦機房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僱人員遴用及管理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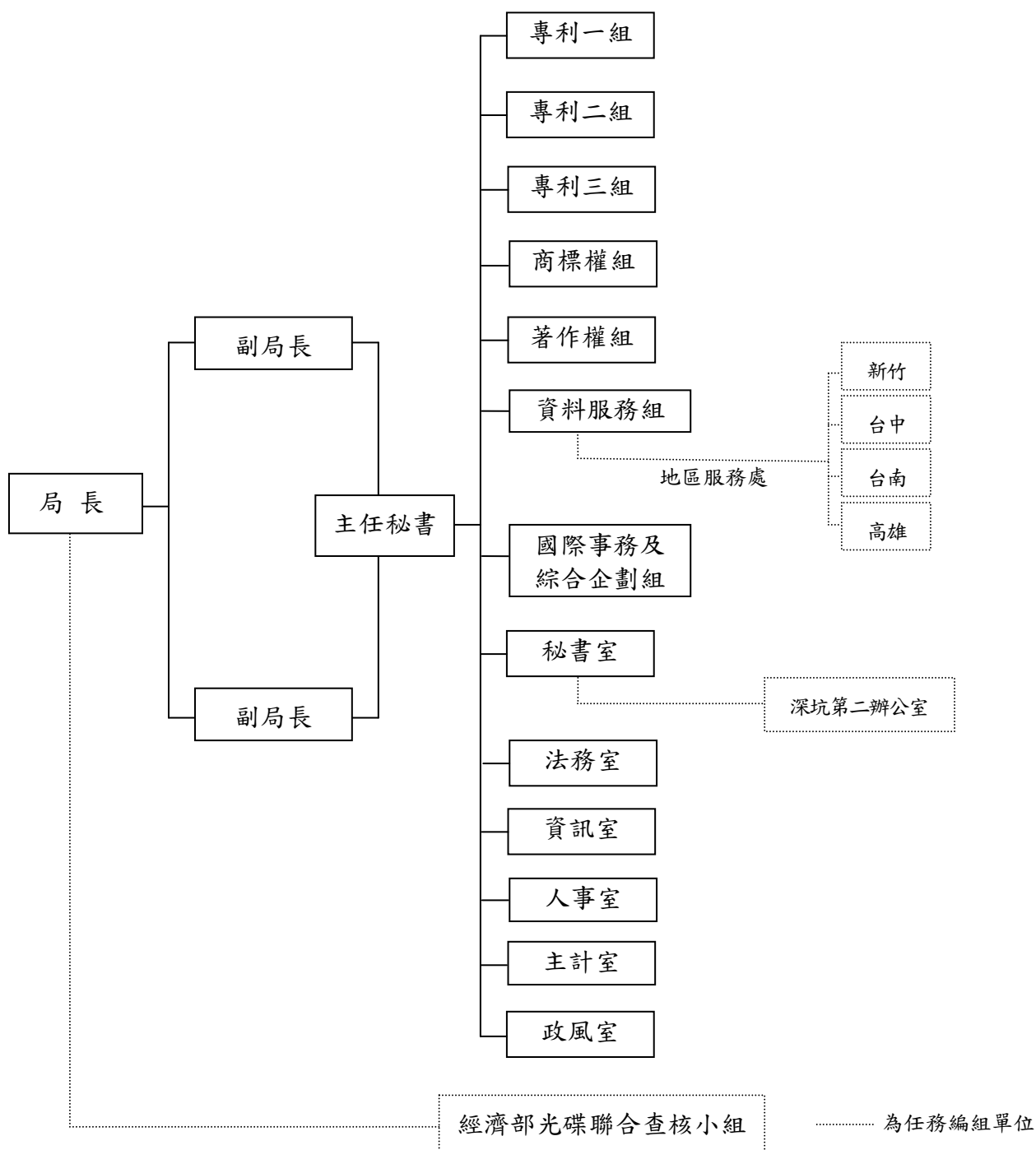
12. 主計室：掌理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754-806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015 人，包括職員 655 人（含派用人員 2 人）、聘用人員 305 人、約僱人員 26 人、技工 5 人、駕駛 6 人及工友 18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所揭櫫「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之施政方向，並體現經濟部「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之發展願景，本局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研發成果之運用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經濟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具體工作項目，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優勢。
2.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創新產業之發展。
3.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4. 賡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5. 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充分揭露專利資訊，以利企業創新研發。
7. 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落實我國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8. 持續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提升服務效率 (行政效率)	提升專利審查能量，縮短審結期間	1	統計數據	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月)	28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能	提升專利審查能量，縮短審結期間	43 月	(1)達成情形：102 年 1~12 月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41.33 個月，超越目標值 43 個月，達成率 104%，較 101 年 46.14 個月再縮短 4.81 個月。 (2)效益分析： 甲. 智慧局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於 102 年獲得重大突破，除平均審結期間超越目標值外，102 年 12 月當月審結期間降為 38.12 個月，較 101 年同期縮短 7 個月。從結案量來看，102 年結案 67,346 件，創歷年新高，超越目標值 61,840 件，達成率 109%，待辦案件量並已降為 128,902 件，較 101 年大幅減少 23,607 件。 乙. 檢視分析 102 年發明專利獲准專利數 3 萬 8,379 件，其中機械日用品類占 8,703 件、半導體類占 4,499 件、資訊類占 3,730 件、通訊類占 3,875 件、電力及量測類核准約占 6,253 件、生技醫藥類占 1,926 件、無機化學與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占 5,341 件、光電液晶與驅動電路類占 4,052 件，各類別獲准專利件數均有所成長，半導體、資訊、電力、光電、通訊等專利核准更超過 2 萬 2 千餘件，縮短專利審查期間及提升審查件數，有助產業進行專利布局，提升競爭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率	提升專利審查 能量，縮短審 結期間	(1)衡量標準：35 個月。 (2)達成情形：103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審結期間降為 35.10 個月，較 102 年度 41.33 個月下降 6.23 個月。 (3)效益分析：截至 103 年 7 月底，待辦案件數為 111,852 件，較 102 年底 128,902 件，大幅減少 17,050 件，並呈逐月下降趨勢；月平均審結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45.13 個月下降至 103 年 7 月 33.52 個月，1 年半大幅下降 11.61 個月，呈穩定下降走勢。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35	1	1	合計	4,189,186	4,124,634	3,727,642	64,55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	1,500	1,630	-200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300	1,500	1,630	-200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	300	-	-200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100	300	-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	-	
				0426410201 沒入金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查獲盜版光碟沒入款。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200	1,629	0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1,200	1,6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85,425	4,118,758	3,722,916	66,667	
3	146	1	1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185,425	4,118,758	3,722,916	66,667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76,136	4,111,833	3,709,225	64,303	
				0526410101 審查費	1,602,248	1,602,248	1,312,956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1,136,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65,96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2 證照費	93,131	85,214	92,209	7,9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92,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17千元。 2.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67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3 登記費	256,005	236,778	255,772	19,2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147	1	4	0526410105 許可費	2,224,752	2,187,593	2,048,289	37,159	2.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254,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298千元。 3.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89	6,925	13,690	2,3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著作權團體許可費收入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千元。 2.專利年費收入2,224,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172千元。
			1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3,534	1,530	10,191	2,0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販售資料源等收入3,0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4千元。 2.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755	5,395	3,500	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千元。 2.生物材料寄收入5,035千元，與上年度同。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8	740	1,129	18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58	740	1,129	18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726	708	770	18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6	6	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720	702	720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32	3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品及紙張等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03	3,636	1,968	-1,933	
	144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703	3,636	1,968	-1,933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703	3,636	1,968	-1,933	
			1	1126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1年度賸餘經費等繳庫數。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03	3,636	571	-1,933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印售 書刊及各類公報等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3	5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681,877	1,698,998	-17,121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81,877	1,698,998	-17,121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196,774	197,097	-323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96,774	197,097	-323	1. 本年度預算數196,774千元，包括業務費67,098千元，設備及投資24,751千元，獎補助費104,9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專利基礎架構經費168,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等經費12,824千元。 (2)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經費28,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5千元，包括： <1>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總經費73,565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38,42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1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3千元。 <2>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6,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等經費1,018千元。 (3)上年度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842千元如數減列。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85,103	1,501,901	-16,798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1,140,365	1,120,197	20,168	1. 本年度預算數1,140,365千元，包括人事費976,204千元，業務費154,352千元，設備及投資8,912千元，獎補助費897千元；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5,522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3年度已編列865,15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278,791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19,580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59,2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76,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10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4,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522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5,2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8,568千元。 (4)文書及檔案管理經費44,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案件資料鍵入及公文寄發等經費4,029千元。
	3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42,530	379,496	-36,966	1. 本年度預算數342,530千元，包括業務費301,556千元，設備及投資37,034千元，獎補助費3,94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經費25,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發明展及國家發明創作獎等經費11,326千元。 (2)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134,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索工作等經費8,403千元。 (3)商標行政及審查經費4,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91千元。 (4)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經費6,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情形調查等經費1,564千元。 (5)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經費54,6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訂購國外專利及非專利文獻資料庫等經費8,355千元。 (6)查禁仿冒工作經費3,2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30千元。 (7)業務電子化推動經費114,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平台營運管理委外服務等經費6,579千元。 。
	4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2,208	2,2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光碟管理條例第15-2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3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0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100	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之罰鍰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13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00	
		3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係營繕、勞務及財物購置等案件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沒入保證金等，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02,248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申請案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專利申請費：專利法第92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並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至6條規定收費。
- 商標申請費，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4、5、6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2,248	
	14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02,248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02,248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602,248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1,136,288千元，包括： (1)設計申請案10,744件*3,000元=32,232,000元。 (2)新型形式審查申請案33,034件*3,000元=99,102,000元。 (3)發明新申請案58,528件*3,500元=204,848,000元。 (4)實體審查申請案739,246,000元： <1>項數在10項之內19,215件*7,000元=134,505,000元。 <2>項數介於11-20項18,739件*13,400元=251,102,600元。 <3>項數介於21-30項7,734件*20,600元=159,320,400元。 <4>項數介於31-50項4,363件*30,200元=131,762,600元。 <5>項數於50項以上1,511件*41,400元=62,555,400元。 (5)發明再審查申請案4,280件，每件規費7,000元，超出10項約占60%，平均項數19項，超過10項每項收費800元，4,280件*7,000元+4,280件*0.6*9項*800元=48,449,600元。 (6)設計再審查申請案49件*3,500元=171,500元。 (7)發明舉發申請案70件，每件規費5,000元，平均項數9項，每項收費800元，70件*5,000元+70件*9項*800元=854,000元。 (8)新型舉發申請案300件，每件規費5,000元，平均項數5項，每項收費800元，300件*5,000元+300件*5項*800元=2,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02,248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00,000元。 (9)設計舉發申請案30件*8,000元=240,000元。 (10)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1,500件，每件規費5,000元，超過10項約占15%，平均項數17項，超過10項以上每項600元，1,500件*5,000元+1,500件*0.15*7項*600元=8,445,000元。 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65,960千元，包括： (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67,150件*4,400元=295,460,000元。 (2)申請延展註冊39,804件*4,000元=159,216,000元。 (3)申請商標異議955件*4,000元=3,820,000元。 (4)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120件*2,000元=240,000元。 (5)申請商標評定356件*7,000元=2,492,000元。 (6)申請商標廢止676件*7,000元=4,732,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3,131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及發給各種證明書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專利證書：專利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證書費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申請發給證明書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
-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規定，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份新臺幣500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500元。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131	
	14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93,131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3,131	
			2	0526410102 證照費	93,131	1.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92,264千元，包括： (1)核發專利證書費75,466件*1,000元=75,466,000元。 (2)核發證明書16,798件*1,000元=16,798,000元。 2.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67千元，包括： (1)申請核發各種商標證明書件320件*500元=160,000元。 (2)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1,414件*500元=707,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56,005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及註冊費；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3、6條規定收費。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依本法所為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時，應一併繳納登記費。
-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依著作權法第105條及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各種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及著作權調解爭議案件，應繳納規費。
-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3條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各項登記，應繳納規費。
-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6,005
	14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56,005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6,005
			3	0526410103 登記費	256,005
					1. 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254,670千元，包括： (1)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9,000件*500元=4,500,000元。 (2) 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16件*500元=58,000元。 (3) 申請移轉登記9,223件*2,000元=18,446,000元。 (4)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100件*2,000元=2,200,000元。 (5)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124件*2,000元=248,000元。 (6) 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62件*1,000元=62,000元。 (7) 註冊規費91,000類*2,500元=227,500,000元。 (8) 依修正前商標法，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第二期註冊規費1,104類*1,500元=1,656,000元。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158件*8,000元=1,264,000元。 3. 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71千元，包括：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_登記費	預算金額	256,005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 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4件*4,000元=16,000元。 (2)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000元。 (3)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3,800元。 (4)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5件*3,000元=15,000元。 (5)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4件 *2,000元=8,000元。 (6)受理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案5件*5,000元 =25,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224,752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年費及核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專利法第92、93、94條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收費。
- 著作權團體許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者，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24,752
	14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224,752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24,752
			4	0526410105 許可費	2,224,752
					1. 專利年費收入2,224,732千元，包括：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03,350件*2,500元=258,375,000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85,923件*5,000元=429,615,000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54,118件*8,000元=432,944,000元。 (4)發明第10年以上專利年費38,630件*16,000元=618,080,000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65,057件*2,500元=162,642,500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36,278件*4,000元=145,112,000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5,543件*8,000元=124,344,000元。 (8)設計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6,945件*800元=13,556,000元。 (9)設計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9,191件*2,000元=18,382,000元。 (10)設計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7,227件*3,000元=21,681,000元。 2. 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申請合併許可)2件*10,000元=2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3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受理商標閱卷申請、國內外資料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資料庫檢索收入：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 販售資料源收入：依「本國專利資料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3.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500元。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34	
	14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34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34	
			1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3,534	1. 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檢索列印255,000頁*每頁2元=510,000元。 2. 販售資料源收入3,004千元，包括： (1)發明公開及公告新型英譯資料4份*690,000元=2,760,000元。 (2)公開說明書影像2份*35,000元=70,000元。 (3)公告說明書影像6份*29,000元=174,000元。 3. 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40件*500元=2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5,755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收入及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生物材料寄存：依專利法第27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構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規定收費。
2. 專利師職前訓練：依專利師法第6條第2項及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55	
	14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755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55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755	1. 生物材料寄存117件*43,034元=5,035,000元。 2. 專利師職前訓練60人*12,000元=72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專利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委辦計畫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47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6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6	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及本局地下室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0
	147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20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720
			2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720
					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及本局地下室之租金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47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2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棄物品及紙張等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03	承辦單位	資料服務組及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發明公開公報、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尚未開立收據款項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2. 本局使用郵資機處理郵寄文件，依郵政總局「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扣除大宗郵件後郵局給予實付郵費0.5%之酬金，依規定全數繳庫。
3. 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03
	144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703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703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03
					1. 印售專利公報收入472千元，光碟公報590期*800元=472,000元。
					2. 印售商標公報收入58千元，光碟公報288期*200元=57,600元。
					3. 印售發明公開公報33千元，光碟公報168期*200元=33,600元。
					4. 印售書刊收入900千元，3,000本*300元=900,000元。
					5. 使用郵資機酬金及繳款人未來函申請及告知匯款用途，致無法開立收據金額之繳庫數等收入24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96,77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等業務 2. 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並進一步分析國際專利檢索資源及推廣專利檢索訓練課程。 3. 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4.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5. 強化專利檢索效能。 6. 辦理「專利資訊服務創新計畫」。 7. 辦理「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計畫」。 8.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9.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10.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11.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1.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預計完成專利檢索報告10,144件，藉以增加發明專利案審結5,070件。 2. 引進國外相關檢索資料庫，審查人員於同一平台檢索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運用完整之前案檢索資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3. 透過國際專利檢索資源分析結果，掌握及瞭解國際智財發展趨勢。另藉由深化的專利檢索課程，強化專利審查人員之檢索技巧。 4. 辦理申請案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以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提升審查官前案檢索效率及改善專利審查品質，俾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5. 仿照國際主要專利機構建置對外服務網頁，開放產、官、學、研使用，可避免研發資源重複投入，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同時改善我國專利申請案件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6. 透過數位化資料庫之開放加值，扶植民間智財產業發展，活絡智財資源之運用與流通。 7. 隨著內網資料庫與對外服務資料庫上線及全文資料持續挹注（資料完整性漸增），預期資料庫使用率（包含專利審查人員及其他使用者）將明顯成長，藉由統計「完成數位化專利件數」及「資料庫使用人次」數據，以適當反映出本計畫績效。 8. 提供便捷之檢索工具，加速專利檢索時效。 9. 調和化專利檢索策略並與國際接軌。 10. 提供本局專利審查人員連線使用國外專利及非專利相關資料庫，使前案檢索作業更為周延，進一步提升檢索效能，確保核准專利之有效性，落實專利保護制度，維護產業利益，增加國際競爭力。 11. 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廣為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以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1) 持續甄選並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加盟培訓單位，並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600人次以上之智財專業人員。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負責控管培訓單位，以有效掌控學院培訓品質；加強宣導推廣相關課程，以提升培訓成效。 (3) 依產官學研各界需求規劃智財專班課程，協助業界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並提升智財專業素養。 (4) 強化培訓學院與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接軌能力。 (5) 推廣「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 12. 預計派送22人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日、澳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 13. 研定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建構資訊基礎設施、發展各項開放資料服務，並推動專利線上審查，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96,774
-----------	----------------------	------	---------

以提升審查效能。

14. 建置數位匯流的網路申辦環境，強化電子申請機制，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	168,074	專利一組、資料服務組及資訊室	1. 專利檢索中心建置及發展計畫：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計需經費102,11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5,999		(1) 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4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40		(2) 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102,075千元(包括人事、業務費等經常支出101,075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2,3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2.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本計畫分為專利資料整備、專利檢索效能及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和化等三大構面，藉由健全的國內外專利檢索資料庫可提升專利檢索效能，有效優化專利審查整體環境，計需經費56,959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02,075		(1) 資料庫連線使用等費用13,6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75		(2) 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26,009千元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6,300千元。
			(3) 購買智財相關圖書費用等10千元。
			(4) 辦理購置知識系統、資料整備作業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費用5,500千元；國內外專利資料庫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費用5,500千元。
			3. 專利資訊服務創新計畫：本計畫透過開放專利資料，提供企業自有專利布局分析能力。結合電子傳達、電子證書、電子收據、電子申請提供外界快速資訊，節省企業在紙本文件儲存與處理之成本。審查業務電子化則可強化申請案件之管控，提昇審查效率，減少專利積案，落實國內智財保護機制。計需經費9,000千元(全數屬資本門)。
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	28,700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及資訊室	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本計畫係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
0200 業務費	21,099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96,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2,840		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日等智財機構訓練，計需經費16,7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840千元： <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12天，計需660千元。 <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20天，計需1,080千元。 <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10人次各14天，計需1,100千元。 (2)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討論或評審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10,743千元。 (4)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經費237千元。 (5)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2,850千元。 2.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73,565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至105年止，101至103年度已編列38,4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000千元(包括經常門7,249千元、資本門4,751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3,141千元(屬愛台12建設)。 (2)本年度編列12,000千元，主要係延續先前計畫之成果，對內持續深化業務電子化之幅度，提高行政作業流程電子化比率，以轉型為電子化政府，對外則更新發展公眾電子服務，連結並直接訴求服務對象，提高電子治理之程度。
0215 資訊服務費	7,2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10,7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1		
0400 獎補助費	2,8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0,36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5,522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3年度已編列865,15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278,791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19,580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59,211千元。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6,204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655人（含派用人員2人）、聘用人員305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6人及工友18人，共計1,015人之相關人事費（包括為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增加進用之人事經費1億7,000萬7千元），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976,20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2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44		
0111 獎金	121,022		
0121 其他給與	13,949		
0131 加班值班費	19,42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220		
0151 保險	72,7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507	秘書室、人事室、法務室、政風室、主計室	1. 本計畫係依據本局104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計需經費64,048千元，包括： (1)參加採購法等訓練課程98千元。 (2)寄發公文所需郵資7,272千元及電話費3,196千元。 (3)影印機及電話租金等4,337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12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17千元。 (5)車輛法定責任保險4千元及出納現金等財產保險10千元。 (6)辦理專題講座所需之鐘點費等83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64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清潔用品、水電器用品、印表機、傳真機耗材滾筒、碳粉及職名章等消耗品4,214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費等81千元。 (9)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等經費16,
0200 業務費	103,610		
0201 教育訓練費	98		
0203 通訊費	13,2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679		
0221 稅捐及規費	29		
0231 保險費	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0271 物品	5,986		
0279 一般事務費	47,5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6		
0291 國內旅費	205		
0294 運費	12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0,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1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0)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製各式單據與信封、宣導等一般事務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897		25,101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11)辦公室、公共區域相關修繕及隔間調整等房屋養護費42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04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89千元：		
			<1>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51,000元=51千元。		
			<2>公務機車2輛×1,700元=4千元。		
			<3>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經費1,034千元。		
			(13)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556千元。		
			(1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05千元。		
			(15)公務文件或檔案銷毀報廢等所需運費120千元。		
			(1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7)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158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費93千元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04千元。		
			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經費40,459千元，包括：		
			(1)寄發公文所需郵資1,658千元及電話費1,158千元。		
			(2)辦公室租金28,137千元、影印機及電話租金等1,205千元。		
			(3)購置影印紙張、印表機碳粉等消耗品1,691千元。		
			(4)辦理增額人員之文康活動經費418千元。		
			(5)辦公室管理費及清潔費等一般事務費5,912千元。		
			(6)辦公廳舍裝修及維護等房屋養護費90千元。		
			(7)照明、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190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263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等通訊費用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0,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6,443		、本局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等設備進行檢測、調整，與軟體問題之排除、更新、資料救援及系統重灌之保養與維護工作，並進行審查用且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進行汰換，計需經費15,26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613		
0215 資訊服務費	2,83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20		
			1.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及至各地服務處虛擬專用網路(VPN)等經費3,613千元。
			2.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委外維護經費2,830千元。
			3.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8,820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44,391	秘書室	1.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著作權、資料服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35,277千元，包括： (1)深坑及竹山檔案室水費34千元及電費1,068千元。 (2)深坑檔案室租金4,483千元。 (3)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品1,649千元。 (4)購置檔案架及檔卷搬運機具等非消耗品70千元。 (5)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專利檔案精簡作業、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建置商標檔案目錄工作、深坑第二辦公室管理費、竹山檔案室保全等一般事務費27,159千元。 (6)檔案室房屋建物等修繕費220千元。 (7)深坑及竹山檔案室數位監控及其他設施、條碼機等養護費292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98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等12千元。 (10)購置檔案公文裝訂整理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費92千元。 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專利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等一般事務費9,114千元。
0200 業務費	44,299		
0202 水電費	1,10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83		
0271 物品	1,719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2		
0291 國內旅費	198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	----------------------	------	---------

計畫內容：

1.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等。
2. 專利權管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5,522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3年度已編列865,15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278,791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19,580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59,211千元。
4.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5.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及推廣。
6. 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維運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提供各地區民眾資料及資訊服務。
7. 協助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行政查核業務。
8. 業務電子化推動、規劃、建置、維運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專業訓練、政策宣導、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2.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3.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
4. 建立完整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5. 完成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並確保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之正常運作，對外提供資料及資訊服務。
6. 加強推動檢警調查緝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期以綿密之查核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7. 推動業務電子化及擴增線上服務，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及資訊基礎設施平台可用性。
8. 衡量指標：
 - (1) 訓練方面，104年度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100人，另薦送並補助約27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 宣導方面：
 - <1>舉辦政策宣導及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約7場次，預計40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及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預計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座談會6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5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每年出席3次WTO/TRIPS會議，2次APEC/IPEG會議及至少3次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511,670件、程序審查90,880件、設計審查8,126件、新型形式審查26,551件、早期公開前審查49,906件、發明專利審查63,400件、新型技術報告2,687件、審結專利再審查、異議及舉發案4,764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494件。
 - <5>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77,173件，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149,841件。
 - <6>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560家次查核及書面稽核工作，期以查核、稽核及輔導光碟製造工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廠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25,001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專利、商標、著作權業務等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3,250千元，包括： (1) 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311千元。 (2) 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所需費用1,890千元及專利審查人員回流訓練86千元。 (3) 辦理專業及技能訓練與策略研討會議之鐘點費106千元。 (4)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00千元。 (5)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所需經費221千元與辦理策略研討會議及印製各項訓練講義等所需一般事務費241千元。 (6) 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6千元。 (7)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國外旅費279千元。 2.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及政策推廣活動，宣導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3,105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座談會、研討會、法令說明會及其他活動之租金129千元、人員保險40千元；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舉行智慧財產權相關研討會之即席翻譯或同步翻譯費80千元；辦理會議與活動等611千元、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257千元及分攤經濟部風險管理業務輔導訪視計畫500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2) 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83千元。 (3)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4)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等工作經費1,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61		
0201 教育訓練費	2,2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30		
0291 國內旅費	14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41		
0293 國外旅費	1,521		
0295 短程車資	12		
0400 獎補助費	3,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4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智慧財產權政策的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協調，計需經費3,683千元，包括： (1)聘請英文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所需費用1,974千元。 (2)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6千元。 (3)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8人次各7天，計需441千元。 (4)國外旅費1,242千元： <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8人次各8天，計需560千元。 <2>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6人次各10天，計需682千元。 4.舉辦發明展暨獎勵補助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及商品普及之效，並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計需經費14,963千元，包括： (1)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所需招商徵展費及場地使用費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 (2)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宣傳活動相關經費2,400千元。 (3)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6千元。 (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5)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2,540千元。
02 專利行政及審查	134,184	專利一、二、三組	
0200 業務費	134,184		1.專利權管理、程序審查、新型、設計及機械、日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設計、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之創作
0203 通訊費	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1,908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416		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23,304千元，包括： (1)寄發專利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79千元。 (2)專利師訓練場地租金110千元。 (3)辦理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3,510千元、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作業委外工作1,760千元等專業服務費。 (4)專利日用品類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9,660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鐘點費79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機械類暨日用品類案例研討會等出席費150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之命題費等2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025千元。 (6)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1千元。 (7)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3,300千元、專利服務臺委外2,700千元、印製專利師職前訓練教材、專利證書、各項專利法規等一般事務費865千元。 (8)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33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2. 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電子、電機、醫藥、高分子化學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47,461千元，包括： (1)辦理發明專利初審前置審查作業1,555千元。 (2)專利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7,94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等鐘點費634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286千元。 (3)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工作15,558千元（全數為經常門）。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306千元。 (5)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
0251 委辦費	15,558		
0271 物品	3,903		
0279 一般事務費	7,082		
0291 國內旅費	115		
0295 短程車資	13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義等一般事務費145千元。 (6)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28千元。 (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3.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異議、舉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共計需經費7,013千元，包括： (1)專利案件外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6,355千元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292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38千元。 (3)印製專利審查基準、專利審查人員訓練及宣導說明會教材等一般事務費72千元。 (4)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54千元。 (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4.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經費56,406千元，包括： (1)研發替代役之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勞退提撥及勞健保等專業服務費55,083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323千元。
03 商標行政及審查	4,579	商標權組	1.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4,06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579		
0203 通訊費	75		(1)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商標相關法規及判決等翻譯費6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6		(3)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等年費12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44千元。
0271 物品	544		(5)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2,947千元、辦理商標宣導研討會及兩岸商標研討會所需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9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1		
0293 國外旅費	85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		經費等216千元、印製商標法規等一般事務費163千元。 (6)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維護費9千元。 (7)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3人次各5天，計需141千元。 (8)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1人次7天，計需85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2.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469千元，包括： (1)辦理商標講習座談會等鐘點費15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00千元。 (3)印製商標註冊證及各項宣導說明會所需講義等一般事務費99千元。 (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55千元。 3.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所需實地調查及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等差旅費41千元。
0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	6,750	著作權組及法務室	1.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教育講座、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出口核驗業務等工作，計需經費3,91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75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		
0241 兼職費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5		
0251 委辦費	950		
0271 物品	47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9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1		
0295 短程車資	10		(1)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12千元。 (2)辦理各項著作權法令教育講習等鐘點費58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7千元。 (4)辦理著作權法令宣導說明會、各項法令教育宣導活動及研討會、運用各類電子及平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面等媒體宣導著作權觀念、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或與業務相關等活動、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等一般事務費3,719千元。
			(5)辦理各項法令教育研討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6千元。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研究及彙編編撰，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等，計需經費2,838千元，包括：
			(1)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42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477千元、編印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相關刊物等編稿費350千元、國際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規等翻譯費90千元、著作權修法諮詢撰稿費100千元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240千元。
			(3)委託研究著作權爭議專題經費500千元及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經費450千元。
			(4)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4人次5天211千元。
0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54,642	資料服務組	1.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1,83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3,962		
0202 水電費	483		
0203 通訊費	305		
0212 權利使用費	1,876		(1)蒐集外國產業技術科技資料及對等單位使用之寄發公文、函件等郵資3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38		(2)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等年費1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44		(3)訂購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1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9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635		用等1,6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95		(4)協助專利審查官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各圖書館申請非專利文獻資料等一般事務費1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		
0291 國內旅費	148		2. 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34,48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80		(1)寄發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所需郵資2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0		(2)本國發明公開案及新型專利資料之翻譯費及審查費9,806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年報之撰、審稿、翻譯費等982千元。
			(3)專利公開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作業8,393千元、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作業13,610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83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美編排版暨電子書及年報印製等640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性協助費用940千元。
			3. 自動化服務：將國內外蒐集之專利及說明書光碟片，整合建置一光碟檢索平台，同時引進各國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計需經費10,227千元，包括：
			(1)訂購線上知識庫1,876千元。
			(2)「圖書室資訊服務系統維護作業」、「中英對列檢核系統」、「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查詢及機器翻譯雛型系統」及「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866千元。
			(3)「國內外光碟機房」管理維運費2,783千元、「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中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549千元。 (4)購置存放備份資料之磁帶368千元。 (5)與國外資料交換用硬碟105千元。 (6)資訊機房備份硬體設備費680千元。 4.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推廣：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4,253千元，包括： (1)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水費22千元、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電費461千元。 (2)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247千元。 (3)新竹、台南、高雄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631千元及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等場地租金13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之出席費40千元、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舉辦專題演講、說明會、研討會及訓練講習等鐘點費64千元及講義撰稿費19千元。 (5)本局及各地服務處購置紙張、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621千元。 (6)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費用及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830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等一般事務費49千元。 (7)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設施養護費108千元。 (8)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參加會議，與辦理說明會等差旅費148千元。 5.專利商品化：本計畫係以輔導發明人將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品，經由本局之協助，能與工商企業合作，提升我國產品之競爭力，所需「輔導專利商品化」宣導網頁之建立與維護費等1,040千元。 6.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辦理專利公告說明書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查禁仿冒	3,221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作業所需經費計2,805千元。
0200 業務費	3,221		1.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仿冒之檢舉、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69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4		(1)購置查禁仿冒業務所需推廣品、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8千元。
0203 通訊費	57		(2)辦理查禁仿冒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料等經費6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3)辦理各縣市查禁仿冒工作差旅費43千元。
0231 保險費	115		(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0271 物品	441		2.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為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聯繫等工作，計需經費2,52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848		(1)執行光碟查核業務所需電費5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2)光碟小組寄發公文郵資及電話費等5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3)光碟小組公務車輛牌照稅53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25		(4)光碟小組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5千元、任意險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5)購置光碟查核業務所需推廣品、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59千元。
			(6)赴全省各地執行光碟查核所需油料費234千元。
			(7)支付北區大型贓證物庫保全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48千元。
			(8)滿6年以上之公務車輛養護費4輛x51,000元=204千元。
			(9)傳真機及影印機等設施養護費30千元。
			(10)執行光碟查核工作等差旅費1,282千元。
			(11)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7 業務電子化推動	114,153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與電腦主機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
0200 業務費	77,799		
0215 資訊服務費	75,6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4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443		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		業，及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114,15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		1.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及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委外維護、辦公室自動化、著作權文件		
0294 運費	87		核驗系統、掌靜脈差勤門禁系統、整合式電子		
0295 短程車資	20		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暨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75,60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54		2.建置重要系統異地備援資料中心租用IDC機房9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354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40千元及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48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343千元。		
			5.購置資訊相關非消耗品100千元。		
			6.電腦網點電力插座管理維護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7.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等保養維護經費124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5千元。		
			9.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存放運費87千元。		
			10.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11.重要系統異地備援資料中心建置相關硬體等經費5,270千元。		
			12.電子郵件暨郵件備份系統升級、防制垃圾郵件系統升級、防毒軟體升級、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重要系統異地備援資料中心建置作業軟體等經費3,128千元。		
			13.商標檢索系統、專利行政系統、商標行政檔案管理系統線上審查、入口網站管理系統等功能增修經費27,95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40,365	342,530	196,774	2,208	1,681,877
0100人事費	976,204	-	-	-	976,20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208	-	-	-	461,20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084	-	-	-	221,0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44	-	-	-	11,544
0111獎金	121,022	-	-	-	121,022
0121其他給與	13,949	-	-	-	13,949
0131加班值班費	19,424	-	-	-	19,42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5,220	-	-	-	55,220
0151保險	72,753	-	-	-	72,753
0200業務費	154,352	301,556	67,098	-	523,006
0201教育訓練費	98	2,299	2,840	-	5,237
0202水電費	1,102	537	-	-	1,639
0203通訊費	16,897	516	-	-	17,413
0212權利使用費	-	1,876	13,640	-	15,516
0215資訊服務費	2,830	83,842	39,558	-	126,2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8,162	1,981	-	-	40,143
0221稅捐及規費	29	136	-	-	165
0231保險費	14	155	-	-	169
0241兼職費	-	420	-	-	42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1,908	-	-	61,90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60,065	70	-	60,282
0251委辦費	-	16,508	10,743	-	27,251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6	-	-	2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19	-	-	119
0271物品	7,705	9,113	10	-	16,828
0279一般事務費	83,804	57,099	237	-	141,14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34	-	-	-	73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9	204	-	-	1,29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8	271	-	-	1,309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403	1,926	-	-		2,32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93	-	-		793
0293國外旅費	-	1,606	-	-		1,606
0294運費	120	87	-	-		207
0295短程車資	22	69	-	-		91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8,912	37,034	24,751	-		70,69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20	37,034	24,751	-		70,605
0319雜項設備費	92	-	-	-		92
0400獎補助費	897	3,940	104,925	-		109,762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0	104,925	-		106,325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	-	-		93
0475獎勵及慰問	804	-	-	-		80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40	-	-		2,540
0900預備金	-	-	-	2,208		2,20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208		2,208

智慧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5			經濟部主管	976,204	523,006	108,762	-
				智慧財產局	976,204	523,006	108,762	-
				科學支出	-	67,098	103,925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67,098	103,925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76,204	455,908	4,837	-
			2	一般行政	976,204	154,352	897	-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301,556	3,94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08	1,610,180	-	70,697	1,000	-	71,697	1,681,877
2,208	1,610,180	-	70,697	1,000	-	71,697	1,681,877
-	171,023	-	24,751	1,000	-	25,751	196,774
-	171,023	-	24,751	1,000	-	25,751	196,774
2,208	1,439,157	-	45,946	-	-	45,946	1,485,103
-	1,131,453	-	8,912	-	-	8,912	1,140,365
-	305,496	-	37,034	-	-	37,034	342,530
2,208	2,208	-	-	-	-	-	2,20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	-	-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	-
		3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104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0,605	92	-	1,000	71,697
-	-	70,605	92	-	1,000	71,697
-	-	24,751	-	-	1,000	25,751
-	-	24,751	-	-	1,000	25,751
-	-	45,854	92	-	-	45,946
-	-	8,820	92	-	-	8,912
-	-	37,034	-	-	-	37,034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208	職員655人(含派用人員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084	聘用人員305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331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44	技工5人，駕駛6人，工友18人，共計29人。
六、獎金	121,022	考績獎金35,39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22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等85,410千元，共計121,022千元。
七、其他給與	13,949	休假補助13,949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9,424	1.超時加班費7,9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92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495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19,42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22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金公提部分41,269千元、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補助部分13,374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577千元，共計55,220千元。
十一、保險	72,753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補助44,826千元、現職人員公保保險補助14,479千元及現職人員勞保保險補助13,448千元，共計72,753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6,204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655	653	-	-	-	-	-	-	18	18	5	5	6	9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55	653	-	-	-	-	-	-	18	18	5	5	6	9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55	653	-	-	-	-	-	-	18	18	5	5	6	9

產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5	307	26	26	-	-	1,015	1,018	956,780	942,152	14,628	1. 本年度1,015人較上年度1,018人減列駕駛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8人12,395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48人50,941千元。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預計進用67人60,291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223人123,627千元。
305	307	26	26	-	-	1,015	1,018	956,780	942,152	14,628	
305	307	26	26	-	-	1,015	1,018	956,780	942,152	14,628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 .03	1,998	1,668	35.10	59	51	21	3570-QJ。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94 .08	1,997	1,668	35.10	59	51	47	6415-EK。光碟查 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94 .08	2,694	1,668	35.10	59	51	52	4480-EL。光碟查 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95 .04	2,694	1,668	35.10	59	51	52	4682-ET。光碟查 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95 .07	1,997	1,668	35.10	59	51	47	4327-QB。光碟查 核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4	312	35.10	11	2	2	CTE-2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7	100	312	35.10	11	2	2	A2K-189。
	合 計				8,964		315	259	223	

預算員額： 職員 65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0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15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0層	18,603.65	557,583	424	1層	276.3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1戶	17,072.47	194,433	220		-	-
合 計		35,676.12	752,016	644		276.35	-

產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層	7,882.77	140	34,251	90	26,762.77	140	34,251	5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72.47	-	-	220
	7,882.77	140	34,251	90	43,835.24	140	34,251	734

智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61,764
1.對團體之捐助				61,76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764
(1)6126411000				7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700
(2)5226413000				61,064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02	104-104	各大專院校及團體	-
[2]專利檢索中心建置及發展計畫	03	104-104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61,064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26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金	04	經常性	民國68年以前之退職工友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26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5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1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機票費等	06	經常性	發明創作人	-

財產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561	3,437	-	1,000	109,762	
43,561	-	-	1,000	106,325	
43,561	-	-	1,000	106,325	
700	-	-	-	1,400	
700	-	-	-	1,400	
42,861	-	-	1,000	104,925	
2,850	-	-	-	2,850	
40,011	-	-	1,000	102,075	
-	3,437	-	-	3,437	
-	93	-	-	93	
-	93	-	-	93	
-	93	-	-	93	
-	804	-	-	804	
-	804	-	-	804	
-	804	-	-	804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6	463	4,167	6	415	3,511
	-	-	-	-	-	-
	-	-	-	-	-	-
	-	-	-	-	-	-
	3	131	1,327	3	131	1,327
	-	-	-	-	-	-
	-	-	-	-	-	-
	-	-	-	-	-	-
	3	332	2,840	3	284	2,184

智慧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 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 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 研討會 - 85	瑞士/日內 瓦及APEC地 區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TRIPS)例會、特別會議討論各國關 切IPR議題，及參加亞太經合 會等多邊會議之智慧財產權會 議及研討會。	8	8	280	270
02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 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 85	歐、美、亞	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 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10	6	380	292
二・不定期會議						
03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 - 85	美、歐、亞 或其他地區	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瞭解國 際商標發展趨勢。	7	1	48	35

產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56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韓國濟州島	102.04	1	43
			瑞士日內瓦	102.10	1	108
			法國巴黎	102.12	2	343
10	682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新加坡	102.08	2	113
			英國、法國、西班牙	102.09	2	454
			日本東京	102.11	4	209
2	8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美國	98.05	2	184
			美國	101.05	1	116
			新加坡	102.08	1	78

智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4.01-104.12	12	6
0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4.01-104.12	20	6
0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地區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4.01-104.12	14	10

財產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10	450	-	66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8
600	480	-	1,08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1
820	280	-	1,1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3

智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85	大陸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 局、商標局等 相關商標業務單 位	推動兩岸商標審查業務交流 ，瞭解大陸商標制度及其實 務運作。	104.01-104.12	5	3
02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 會議85	大陸	大陸國務院版權 局等	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 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 作權保護相關會議等	104.01-104.12	5	4
03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交流85	大陸	中國知識產權局 等相關智慧財產 權業務單位	1.與中國知識產權局首長進 行會談。 2.就兩岸智慧財產權面臨問 題交換意見。 3.尋求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 項目及其可行性。	104.01-104.12	7	8

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7	68	6	14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100年9月4日至10日赴大陸成都市參加第4屆中國商標節暨2011年中國商標年會。 2.101年11月5日至8日赴大陸無錫市參加第7屆兩岸商標論壇及商標工作組會晤。 3.102年11月4日至8日赴大陸北京市進行2013年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 4.102年11月16日至19日赴大陸漳州市出席「閩台地理標誌商標研討會」。
90	109	12	21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01年8月21日至24日赴西安參加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176	245	20	44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100年10月27日至28日赴南京參加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 2.100年11月23日至27日赴福州出席2011年第4屆兩岸專利論壇。 3.101年9月17至21日赴北京參加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 4.101年11月1至4日赴北京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交流參訪團。 5.102年9月9日至13日赴北京參加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 6.102年11月18日至22日赴濟南參加2013年第6屆兩岸專利論壇。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501,392	-	-	108,788
13其他經濟服務		1,501,392	-	-	108,788

產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0,697	-	-	-	1,000	71,697	1,681,877		
70,697	-	-	-	1,000	71,697	1,681,877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清理專利積案計畫	99—104	11.44	5.80	2.85	2.79	-	1.行政院99年6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90034527號函核定，並於100年10月17日院臺經字第1000037804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2.20億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科目0.59億元。 3.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12.96億元，預計依期程辦理完竣。
智慧財產權e化服 務及流程整合	101—105	0.74	0.26	0.12	0.12	0.24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科目0.1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6,492	6,025
1.6126411000			10,805	96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104-104	委託專利生物材料國內寄存機構，以提供長期性、獨立性、安全性，並具公信力與效率性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設施及制度，執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使我國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的申請及審查能符合專利法之規定。	10,100	800
(2)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	104-104	針對5家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查核重點為其各項收入之分析及是否符合法令及內部作業之規定等。	380	35
(3)國際著作權立法新思潮之研究-美國及歐盟	104-104	蒐集研析美國及歐盟自2012年以來，因應網路數位科技發展之著作權政策及法制改革趨勢，探討我國現行著作權政策及法制不足以因應網路數位科技發展之處，並以前述歐美著作權改革方針為借鏡，提出建議。	325	134
2.5226413000			5,687	5,056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4-104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5,687	5,056

財產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734	-	-	-	27,251
4,734	-	-	-	16,508
4,658	-	-	-	15,558
35	-	-	-	450
41	-	-	-	500
-	-	-	-	10,743
-	-	-	-	10,74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遵照辦理。
七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八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九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十二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智慧財產局	
一	鑑於南投縣國姓鄉，於 2013 年 10 月發出「天字第一號」國姓咖啡產地認證標章，已成為全台第一個擁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產地認證標章的咖啡產區。今後通過產地認證的國姓咖啡，都會貼上「防偽標章貼紙」，除「國姓咖啡」標誌，並輔以「產品名稱」、「驗證序號」、「防偽圖案」，還有可供智慧型手機掃描的「QR 本局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電話聯繫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農業產銷科，告知其如欲申請註冊產地標章，本局可予以協助。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發函屏東縣政府，該府如有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之問題，將指派專人予以個案輔導及協助，目前尚未接獲相關需求。嗣後屏東縣政府如提出相關需求，本局將積極輔導其申請註冊及提供相關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Code」，提昇品牌價值。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比照辦理，輔導屏東縣原鄉咖啡取得同等認證，以提昇原鄉咖啡品牌形象。	
二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迄今之通報協處案件以商標為最大宗。據統計，99 年 9 月 12 日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受理案件計 427 件(占總件數比率 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為 314 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47.77%)，完成協處案件比率未逾半。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透過協處機制，儘速協助我方商標侵權案件，俾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一)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5 月底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535 件，其中 119 件由本局提供法律協助；416 件通報陸方協處，通報比率為 77.76%。完成協處案件計 277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66.59%，完成協處案件比率已大幅上升。又中國大陸新商標法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新法明定各項案件審理期間，且其商標局大幅增加審查人力，預期隨著案件積壓緩解，完成協處之期間將更為縮短，完成協處比率亦將隨之逐漸提升。 (二)為積極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商標權益，本局將踐行下列具體因應作為： 1. 持續按月於中國大陸「中國商標網」逐案清查通報協處案件處理進度，若發現已作成處分，主動向陸方確認處分結果，並於第一時間回報請求協助人。 2. 為強化國人及商標代理人有關中國大陸商標制度之專業知識，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間，分別在臺北、高雄、臺南及臺中舉辦 4 場次中國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共計 373 人次參與。 3. 103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兩岸商標工作組第 4 次工作會晤，就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方面，雙方達成共識：陸方將多方面協調，以完善通報商標協處結果流程。在未改善前，由我方製作協處案件程序已完成之清冊，由陸方查明後儘速回饋處理結果，以提升效率。 4. 本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舉行之兩岸商標論壇，強調兩岸商標法制已趨一致，建議陸方應正視兩岸商務往來頻繁及商標惡意搶註情況嚴重的事實，從實務審查面澈底解決我方企業商標遭搶註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 中國大陸商標主管機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間，派遣審查人員來台，就兩岸商標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
三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然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9 月 12 日至 102 年 8 月底止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情形，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受理案件計 427 件(占總件數比率 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為 314 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47.77%)，迄未完成協處案件比率逾半。而逾半未處理原係中國大陸商標申請案年年持續快速成長，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人力未能依比例增加，致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 10 個月或 1 年以上，故通報協處結果時間拉長，為免國人智慧財產權之權益受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積極建置協處機制，儘量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	(一)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5 月底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535 件，其中 119 件由本局提供法律協助；416 件通報陸方協處，通報比率為 77.76%。完成協處案件計 277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66.59%，完成協處案件比率已大幅上升。又中國大陸新商標法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新法明定各項案件審理期間，且其商標局大幅增加審查人力，預期隨著案件積壓緩解，完成協處之期間將更為縮短，完成協處比率亦將隨之逐漸提升。 (二)為積極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商標權益，本局將踐行下列具體因應作為： 1. 持續按月於中國大陸「中國商標網」逐案清查通報協處案件處理進度，若發現已作成處分，主動向陸方確認處分結果，並於第一時間回報請求協助人。 2. 為強化國人及商標代理人有關中國大陸商標制度之專業知識，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間，分別在臺北、高雄、臺南及臺中舉辦 4 場次中國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共計 373 人次參與。 3. 103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兩岸商標工作組第 4 次工作會晤，就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方面，雙方達成共識：陸方將多方面協調，以完善通報商標協處結果流程。在未改善前，由我方製作協處案件程序已完成之清冊，由陸方查明後儘速回饋處理結果，以提升效率。 4. 本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舉行之兩岸商標論壇，強調兩岸商標法制已趨一致，建議陸方應正視兩岸商務往來頻繁及商標惡意搶註情況嚴重的事實，從實務審查面澈底解決我方企業商標遭搶註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中國大陸商標主管機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間，派遣審查人員來台，就兩岸商標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
四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多數發明專利申請案件辦理時間縮短，惟部分重點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仍偏長，最長處理期間竟逾 4 年，冗長耗時，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改善辦理時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利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經濟部業就本案辦理情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320030360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相關改善情形如下： (一) 本局於 99 年 6 月起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結案件數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分別提升至 52,425 件及 67,346 件，開始超越每年約 43,000 件申請實體審查新進案量，待辦件數及平均審結期間均自 101 年 6 月起反轉逐月下降。 (二) 至 103 年 7 月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降為 111,852 件，103 年 1~7 月平均審結期間降為 35.10 個月。未來隨著清理專利積案持續推動，預估至 105 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7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降至 22 個月。
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截至 101 年度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7 萬 5,681 件，然其中積案最大宗為新申請發明專利，累積待辦案件計 15 萬 2,509 件，占積案總件數 86.81%，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宜加速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利產業發展。	經濟部業就本案辦理情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320030350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相關改善情形如下： (一) 本局於 99 年 6 月起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結案件數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分別提升至 52,425 件及 67,346 件，開始超越每年約 43,000 件申請實體審查新進案量，待辦件數及平均審結期間均自 101 年 6 月起反轉逐月下降。 (二) 至 103 年 7 月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降為 111,852 件，103 年 1~7 月平均審結期間降為 35.10 個月。未來隨著清理專利積案持續推動，預估至 105 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7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降至 22 個月。
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希望透過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與認證制度，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專利專業人才素質及產業競爭力，然每年培訓人數與報名考試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3200304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人數相差甚多，皆不及一半，顯示學員對於認證制度認同度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宜再積極推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發揮該認證制度應有之效益。	
七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受理案件計 427 件(占總件數比率 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為 314 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47.77%)，未完成協處案件過半，且審理期間平均長達 10 個月或 1 年以上，顯示效率不彰，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經濟部業就本案辦理情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320030330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相關改善情形如下： (一)持續按月於中國大陸「中國商標網」逐案清查通報協處案件處理進度，若發現已作成處分，主動向陸方確認處分結果，並於第一時間回報請求協助人。 (二)為強化國人及商標代理人有關中國大陸商標制度之專業知識，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間，分別在臺北、高雄、臺南及臺中舉辦 4 場次中國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共計 373 人次參與。 (三)103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兩岸商標工作組第 4 次工作會晤，就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方面，雙方達成共識：陸方將多方面協調，以完善通報商標協處結果流程。在未改善前，由我方製作協處案件程序已完成之清冊，由陸方查明後儘速回饋處理結果，以提升效率。 (四)本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舉行之兩岸商標論壇，強調兩岸商標法制已趨一致，建議陸方應正視兩岸商務往來頻繁及商標惡意搶註情況嚴重的事實，從實務審查面澈底解決我方企業商標遭搶註問題。 (五)中國大陸商標主管機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間，派遣審查人員來台，就兩岸商標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
八	參據 99 年 9 月 12 日至 102 年 8 月底止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情形，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受理案件計 427 件(占總件數比率 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為 314 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	(一)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5 月底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535 件，其中 119 件由本局提供法律協助；416 件通報陸方協處，通報比率為 77.76%。完成協處案件計 277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66.59%，完成協處案件比率已大幅上升。又中國大陸新商標法已於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50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47.77%)，迄未完成協處案件比率逾半。該局說明係中國大陸商標申請案年年持續快速成長，但審查人力未能依比例增加，致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 10 個月或 1 年以上，故通報協處結果時間拉長，陸方已意識此問題並持續增加審查人力，預期未來完成協處期間將縮短。為免國人智慧財產權之權益受損，該局宜透過協處機制，儘量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綜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迄今之通報協處案件以商標為最大宗，惟完成協處案件比率未逾半，該局允透過協處機制，儘速妥處商標侵權案件，俾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新法明定各項案件審理期間，且其商標局大幅增加審查人力，預期隨著案件積壓緩解，完成協處之期間將更為縮短，完成協處比率亦將隨之逐漸提升。 (二)為積極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商標權益，本局將踐行下列具體因應作為： 1. 持續按月於中國大陸「中國商標網」逐案清查通報協處案件處理進度，若發現已作成處分，主動向陸方確認處分結果，並於第一時間回報請求協助人。 2. 為強化國人及商標代理人有關中國大陸商標制度之專業知識，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間，分別在臺北、高雄、臺南及臺中舉辦 4 場次中國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共計 373 人次參與。 3. 103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兩岸商標工作組第 4 次工作會晤，就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方面，雙方達成共識：陸方將多方面協調，以完善通報商標協處結果流程。在未改善前，由我方製作協處案件程序已完成之清冊，由陸方查明後儘速回饋處理結果，以提升效率。 4. 本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舉行之兩岸商標論壇，強調兩岸商標法制已趨一致，建議陸方應正視兩岸商務往來頻繁及商標惡意搶註情況嚴重的事實，從實務審查面澈底解決我方企業商標遭搶註問題。 5. 中國大陸商標主管機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間，派遣審查人員來台，就兩岸商標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
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2 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1 億 7,656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少 3,414 萬 6,000 元，減幅 16.2%；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積案件數減幅甚微，截至	經濟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3200303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1 年度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仍計有 17 萬 5,681 件，且重點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偏長，處理期間須逾時 4 年以上，不利專利技術布局與產業競爭力提升，應再加強檢討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607 萬 5,000 元；惟查該局自 94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且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更自 99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但國內學員取得資格人數偏低，102 年報名總人數僅 413 人，相較於每年培訓逾 1,000 人次智慧專業人員，顯有重大落差，相關成效應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計畫執行成效。
十一	有鑑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簽署生效以來，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受理案件計 427 件，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 314 件，而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僅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之 47.77%，且中國商標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 10 個月或 1 年以上，顯未能充分保障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確實檢討強化協處機制，儘速處理兩岸商標侵權案件，維護國人應有權益。 (一)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5 月底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535 件，其中 119 件由本局提供法律協助；416 件通報陸方協處，通報比率為 77.76%。完成協處案件計 277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66.59%，完成協處案件比率已大幅上升。又中國大陸新商標法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新法明定各項案件審理期間，且其商標局大幅增加審查人力，預期隨著案件積壓緩解，完成協處之期間將更為縮短，完成協處比率亦將隨之逐漸提升。 (二)為積極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商標權益，本局將踐行下列具體因應作為： 1. 持續按月於中國大陸「中國商標網」逐案清查通報協處案件處理進度，若發現已作成處分，主動向陸方確認處分結果，並於第一時間回報請求協助人。 2. 為強化國人及商標代理人有關中國大陸商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制度之專業知識，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間，分別在臺北、高雄、臺南及臺中舉辦 4 場次中國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共計 373 人次參與。 3. 103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兩岸商標工作組第 4 次工作會晤，就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方面，雙方達成共識：陸方將多方面協調，以完善通報商標協處結果流程。在未改善前，由我方製作協處案件程序已完成之清冊，由陸方查明後儘速回饋處理結果，以提升效率。 4. 本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舉行之兩岸商標論壇，強調兩岸商標法制已趨一致，建議陸方應正視兩岸商務往來頻繁及商標惡意搶註情況嚴重的事實，從實務審查面澈底解決我方企業商標遭搶註問題。 5. 中國大陸商標主管機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間，派遣審查人員來台，就兩岸商標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
十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607 萬 5,000 元，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人員培訓工作 1,038 萬 1,000 元，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 30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 550 人次以上智財專業人員）、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及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但因國內學員取得資格人數偏低，顯未積極推廣。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積極推廣該認證制度，俾發揮該認證制度對企業與個人應有之效益。	(一) 為有效加強推廣能力認證考試，本局檢附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議程、DM 及海報等，發文給國內各大公司、事務所及大學技職校院等共計 1,961 家，並透過網頁圖示 (BANNER)、培訓學院網頁與電子報刊登訊息，以 E-mail 轉發 DM 給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APAA)、中華智慧資產經營管理協會會員、專利師公會會員，並於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培訓單位課程現場貼海報及發送 DM 等方式加強宣傳。 (二) 於 103 年 4 月 22 日、5 月 5 日辦理 2 場次「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共 178 人參加。 (三) 於 103 年 7 月 26 至 27 日辦理 1 次「專利技術工程類」、「專利程序控管類」及「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認證考試，本次考試共 403 人報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自 95 年起截至 101 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7 萬 5,681 件（較上年度減少 3.38%），其中積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 15 萬 2,509 件，積案比率高達 86.81%。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一)我國專利新申請案逐年遞增，再加上採行發明專利逐項審查等提升審查品質措施，審查更加費時費心，在年進案量高於年結案量結構失衡狀態下，導致待辦案件及平均審結期間逐年積累延長。 (二)為解決上述困境，本局於 99 年 6 月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其中關係審查能量大幅提升至鉅之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清案措施，受限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於 100 年 12 月甫完成修正施行，始得依法於 101 年 6 月完成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聘用到位，以挹注審查能量，並在本局持續提升審查效能下，發明專利初審待辦案件截至 103 年 7 月底為 111,852 件，較 101 年底 152,509 件，大幅減少 40,657 件，已呈逐月下降；平均審結期間亦自 101 年 7 月最高峰 47 個月下降至 103 年 7 月 33.52 個月。 (三)未來隨著清理專利積案持續推動，預估至 105 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7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降至 22 個月。
十四	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數消減甚微，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一)我國專利新申請案逐年遞增，再加上採行發明專利逐項審查等提升審查品質措施，審查更加費時費心，在年進案量高於年結案量結構失衡狀態下，導致待辦案件及平均審結期間逐年積累延長。 (二)為解決上述困境，本局於 99 年 6 月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其中關係審查能量大幅提升至鉅之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清案措施，受限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於 100 年 12 月甫完成修正施行，始得依法於 101 年 6 月完成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聘用到位，以挹注審查能量，並在本局持續提升審查效能下，發明專利初審待辦案件截至 103 年 7 月底為 111,852 件，較 101 年底 152,509 件，大幅減少 40,657 件，已呈逐月下降；平均審結期間亦自 101 年 7 月最高峰 47 個月下降至 103 年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33.52 個月。 (三)未來隨著清理專利積案持續推動，預估至 105 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7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降至 22 個月。

